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 34117798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: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73條規定: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,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。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獨資經營○○○工作室,於民國(下同

)112 年 12 月 17 日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4117798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准歇業登記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在經濟部網站線上申請訴願,經經濟部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法字第 11317307970 號函移請本府處理。因訴願人提起訴願之訴願書未經其簽名或蓋章,且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事實及理由,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8704 號函通知訴願人,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,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,依訴願人申請訴願所載地址(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4 年 1 月 3 日將該函寄存於文山武功郵局(第 93 支局)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,以為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;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日即 114 年 1 月 13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,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